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會組成之變更
及更換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起生效：

- (1) 康亞男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王小東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起生效：

- (1) 康亞男女士（「康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王小東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康女士

康女士，年三十八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一等榮譽）及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彼現為一名執業大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持有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彼有廣泛的民事業務，專注於公司、商業及僱傭糾紛，並且在跨境商事訴訟和國際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康女士為法律專業協進會副會長、香港大律師公會內地事務委員會聯席秘書，以及多個內地仲裁委的仲裁員。彼曾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講師、北京大學法學院客座講師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兼職講師。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康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康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康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康女士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240,000 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根據康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v) 條披露的資料。

康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康女士加入董事會。

王先生

王先生，年五十歲，持有山東大學光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能化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執行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管職務，並兼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辭任這兩間上市公司職務。王先生長期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積累逾二十年的管理經驗及深厚的企業管治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後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240,000 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根據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而釐訂。總括而言，董事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王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 (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稼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